#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8, 337, 96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2014年8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622,739,8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90,553,88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22日解除限售。

2015年1月1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28,337,96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18,891,844股。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 行情况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严格履行	
2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	严格履行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转让。	严格履行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限售期间,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 取得的限售股份。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8, 337, 96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3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的 股份数 量(股)	质押的股 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北京千石创富一民生银行一民 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 434, 782	75, 434, 782	4. 65%	0	0
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民 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 347, 826	74, 347, 826	4. 59%	0	0
3	建信基金一民生银行一民生加 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043, 478	51, 043, 478	3. 15%	0	0
4	建信基金一民生银行一民生加 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217, 391	27, 217, 391	1. 68%	0	0
5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定 增 5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6, 811	36, 811	0.00%	0	0
6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定 增 3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 087	22, 087	0.00%	0	0
7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定 增 5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725	14, 725	0.00%	0	0
8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定 增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725	14, 725	0.00%	0	0
9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定 增 6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725	14, 725	0.00%	0	0
10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富春源 通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725	14, 725	0. 00%	0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的 股份数 量(股)	质押的股 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1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中信定 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725	14, 725	0.00%	0	0
12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定 增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 724	14, 724	0.00%	0	0
13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申 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 779	0.00%	0	0
14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财通基 金一旗峰创新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 779	0.00%	0	0
15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金睿和 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6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安信定 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 307	10, 307	0.00%	0	0
17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财通基 金一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 划	8, 835	8, 835	0. 00%	0	0
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上海同 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835	8, 835	0. 00%	0	0
19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西南益 坤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 421	7, 421	0.00%	0	0
20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定 增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7, 362	7, 362	0.00%	0	0
21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中信信 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362	7, 362	0.00%	0	0
22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安信佛 山定增4号资产管理计划	7, 362	7, 362	0.00%	0	0
23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西南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7, 362	7, 362	0.00%	0	0
24	财通基金一上海银行一东北证 券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7, 362	7, 362	0.00%	0	0
25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财通基 金一尚元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 831	5, 831	0.00%	0	0
26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财通基 金一富春定增 21 号资产管理计 划	4, 417	4, 417	0. 00%	0	0
27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定增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417	4, 417	0.00%	0	0
28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安信定 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 417	4, 417	0.00%	0	0
29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安信佛 山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4, 417	4, 417	0.00%	0	0
30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安信佛 山定增5号资产管理计划	4, 417	4, 417	0.00%	0	0
31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财通基 金一安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4, 417	4, 417	0.00%	0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的 股份数 量(股)	质押的股 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32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财通基 金一华辉创富定增2号资产管理 计划	4, 417	4, 417	0.00%	0	0
33	财通基金一光大银行一安信佛 山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 945	2, 945	0.00%	0	0
合计	_	228, 337, 964	228, 337, 964	14. 10%	0	0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	数量(股)	比例
	<b>双重</b> (放)	PU 1/3	有加奴里 (成)	(股)	<b>双</b> 重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 586, 420	42. 29%		228, 337, 964	456, 248, 456	28. 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84, 586, 420	42. 29%		228, 337, 964	456, 248, 456	28. 1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84, 586, 420	42. 29%		228, 337, 964	456, 248, 456	28. 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 100	0.00%			2, 1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 305, 424	57. 71%	228, 337, 964		1, 162, 643, 388	71.82%
1、人民币普通股	934, 305, 424	57. 71%	228, 337, 964		1, 162, 643, 388	71.82%
三、股份总数	1, 618, 891, 844	100.00%			1, 618, 891, 844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建信基金、千石创富、泰达宏利和财通基金认购远 兴能源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建信基金、千石创富、泰达宏利和财通基金严 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 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故上述涉及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 障碍; 海通证券同意上述涉及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 六、其它事项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3、本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